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省工信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 项目库滚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各工业园区：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库滚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新材〔2022〕18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做好项目滚动更新管理工作，并填写《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情况表》（一式两份）《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下班前报市工信局原材料和装备工业处，电子版发至邮箱：yclhzbc@163.com。

附件：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库滚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于小滢，83321894）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新材〔2022〕1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库 滚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及我省重点新材料奖励政策，夯实基础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近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以下简称《目录》）及我厅《关于建立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示范项目库的通知》（闽工信函新材〔2019〕571号）要求，决定对我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项目库实行滚动更新，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持续增加新项目入库、完善调整已入库项目，以更好指导服务我省新材料企业，争取国家专项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对象和范围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企业。
2. 企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和节能等

政策。

3. 企业生产的新材料产品，其产品名称、性能指标应与《目录》相一致。

二、报送程序和要求

1.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加强政策宣贯，对照《目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滚动更新管理工作。

2.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对企业报送的产品、性能指标内容进行初步审核，指导企业真实、完整地填报《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1）。

3.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应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将《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情况表》（一式两份）报省工信厅新材料工业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jcl@gxt.fujian.gov.cn。

三、其它事项

1. 企业生产的新材料在《目录》范围之列的，应尽量组织填报，纳入项目库管理。

2. “产品性能指标”根据企业 2021 年销售产品的检测结果如实填报，低于或高于目录内性能指标的，在表格中予以说明。

3. 可登录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目查询《目录》，网址：<http://gxt.fujian.gov.cn/gk/gsgg>。

- 附件：1.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情况表
2.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情况表

填报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重点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序号			
2021 年经营情况 (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情况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原材料	2021年度销售收入		
重点新材料保险情况					
是否为新材料用户投保	☐ 是 ☐ 否	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金额(万元)		投保时间			
新材料年使用量		新材料应用情况			
产品是否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 是 ☐ 否		

企业总体概况

重点新材料知识产权、性能指标先进性、产品及工艺所处国内国际水平及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下一步新材料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及市场预期等情况

附件 2

福建省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市工信局（盖章）：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重 点 新 材 料 名 称	对 应《目 录》序 号	性 能 指 标 情 况 (与 国 家 指 标 比 对 情 况)	重 点 新 材 料 批 产 时 间	2021 年 重 点 新 材 料 销 售 金 额	是 否 投 保	保 险 金 额	保 险 期 限	是 否 享 受 过 首 台 套 政 策	备 注